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342號

原 告 中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 告 陳科逢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,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;有權利能力者,有當事人能力;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,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,簡易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,如以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,因無從命補正,法院即應裁定駁回。與原告起訴時,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,但欠缺訴訟能力,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,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尚屬有間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具狀對被告起訴,此有民事 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,但被告於起訴前(即113年2月 17日)已死亡,亦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為據。依前述說明, 被告於起訴前死亡,即無當事人能力,且屬於無法命補正之 事項,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不合,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,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)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帆芝